2024年度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	石タ时间	公本 主士	4.1 章 6. 中	分旅目/四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位登对家	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金 社
1	州生态环 境局景洪 分局	排污企业 监管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监管对象	1%	2024年3月 -11月	现场检查 、网络核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、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)第十四条	县(市) 级组织实 施	
2	州生态环 境局景洪 分局	畜禽规模 养殖污染 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 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 内;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 防治配套设施,以及粪污资 源化利用情况;是否存在偷 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;养 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,是否 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 抽查	大型畜禽 规模养殖 场	5%	2024年3月 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(2012)146号)	县(市) (市取象 (抽对机员人 人 检查	

2024年度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松木哥名	抽查比例/	红夕时间	松本士士	判章依据	京 統 目 47	夕沪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3	州生态环 境局景洪 分局	农村生态 环境保护 情况的监 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项目	25%	2024年3月 -11月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 指导意见》(环发(2012)146号)	县(市) 级组织实 施	
4	州生态环 境局景洪 分局	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"三同时"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25%	2024年3月 -11月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 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》第二十条	县(市) 级组织实 施	